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天二字第1634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1933地號土地之耕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34號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羅秋吉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將債務人羅秋吉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42,100元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耕地承租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司執字001634號 財產所有人：羅秋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西湖鄉	二湖		1933	627.53	5分之1	142,100元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優先承買公告
股　　別：天二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